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何仲权、谢小平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1740 号原告胡立新与被告何仲权、谢小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 要求被告赔偿医药费 6201.57 元、误工费 6600 元、护理费 2500 元、营养费 3000 元、交通费 700 元，以上共计 19001.57 元；2.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